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朝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注射針筒2支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，得沒收之；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各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陳朝君所涉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案件，雖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然其為警所查扣之注射針筒2支，係其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應依法沒收，爰聲請之等語。

三、聲請意旨所述情節，為被告於警詢時所供承、證人林建志、陳文君、賴淑貞於警詢時所證述一致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附卷可考（毒偵字第3144號卷第43頁、第93頁正反面），復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為憑，堪信屬實。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陳政燁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